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公告

江阴羽心雅毛绒有限公司、常熟市羽心雅毛绒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无锡大昌毛绒有限公司诉你们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(2026)苏0281民初650号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须知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